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248號

原告 許芳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凱資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租賃物）有租賃關係存在。原告未聲明特定租賃期間，是依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可見兩造約定之租賃期限係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至被告與台糖公司租期屆滿之日止。而經函詢台糖公司函覆目前租期至116年9月2日止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可見本件係訂有期間之租賃契約，且租期在116年9月2日屆至，屬於定有期間涉訟之租賃權。再依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可見被告以112年6月2日鳳山郵局160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在文到1個月即112年7月終止租賃契約，是兩造爭執之租賃存續期間應係自該時起至116年9月2日止共50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則其爭執之權利存續期間租金總額合計為10,000,000元（200,000元×50月＝10,000,000），且數額未逾系爭租賃物土地以公告地價計算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